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4破54号

(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1-15号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之蓝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04破申66号】,并于2023年8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54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管理人将《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送达全体债权人及职工

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于2024年3月29日将《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3-10号】及附件《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上传至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www.cc-law.cn)的“最新公告”栏,同时,通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知全体债权人及时查收,并进行审议、表决。

此外,因本次分配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故本案职工债权未得以清偿,管理人亦通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知海之蓝公司的职工登陆上述网站查收分配方案,并对该方案发表意见。

二、债权人表决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表决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5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视为同意的债权人共5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5户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海之蓝公司职工对分配方案的意见

截至2024年4月15日，未有职工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或提出异议，视为职工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异议。

四、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4月15日

